

公告编号：2017-057

证券代码：839147

证券简称：日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日盛科技

股票代码：839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佩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奕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龚佩俊、苏奕芬夫妇
公司/日盛科技	指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报光彩	指	湖南福报光彩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	指	公司股东龚佩俊、苏奕芬、罗正洪于2017年11月2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利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龚佩俊、苏奕芬夫妇于2017年11月2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利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日盛科技股份414万股（占总股本的40.19%）之表决权委托给陈新利行使的权益变动行为。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龚佩俊先生,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汇洋润滑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晶日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苏奕芬女士,197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成霖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汇洋润滑油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晶日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截止11月2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龚佩俊、苏奕芬夫妇
股份名称	日盛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14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0.1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权益变动方式	表决权委托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方式自愿签署的委托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日盛科技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1月2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利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日盛科技股份414万股（占总股本的40.19%）之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新利行使。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21日，委托人龚佩俊、苏奕芬、罗正洪（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陈新利（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甲方不可撤销、不受限制及无偿地将其合计持有的4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78%，下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相关权利授予乙方。

（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就标的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其他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 5、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日盛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 6、委托人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 在乙方参加日盛科技相关会议并行使投票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日盛科技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投票权。

(四) 各方同意，本条上述约定不限制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五)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甲方不再持有授权股份为止。

(六)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3、本协议的变更不影响任何一方主张获得赔偿的权利。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标的股份投票委托期限届满；

(2)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已转让并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名下；

(4)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5)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异议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佩俊、苏奕芬

2017年11月2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8栋三楼
股票简称	日盛科技	股票代码	839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龚佩俊、苏奕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40,000股，持股比例：4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表决权委托解除的数量：4,140,000股 表决权委托解除的比例：40.1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佩俊、苏奕芬

2017年11月21日